

台南市私立日上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學科教材—— 交通肇事預防與處理

日上 Driving School



授課大綱

- 前言
- 交通肇事發生原因
- 交通肇事的預防
- 肇事發生了該如何處理
- 什麼是防禦性駕駛
- 肇事逃逸相關刑責
- 結語



前言

◆ 道路交通事故是「意外」？

- 「道路交通事故」定義：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日上 Driving School





前言

□ 道路交通事故分為

- A1 (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
- A2 (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
- A3 (僅財物損失)

□ 了解事故之發生特性，學習安全駕駛（防禦性駕駛），以降低事故之發生機率+減輕事故之嚴重程度。

近6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年(月)別	機 動 車輛數 (輛)②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A1+A2)						肇 事 率 (件/萬輛)			
		發生件數 (件)	死傷人數 (人)		死亡①	受傷	A1類	A2類			
			A1類	A2類							
民國104年	21,400,897	305,413	1,639	303,774	411,769	1,696	410,073	143.08	0.77	142.31	
民國105年	21,510,650	305,556	1,555	304,001	405,510	1,604	403,906	142.41	0.72	141.69	
民國106年	21,704,365	296,826	1,434	295,392	395,715	1,517	394,198	137.37	0.66	136.71	
民國107年	21,871,240	320,315	1,457	318,858	429,542	1,493	428,049	147.02	0.67	146.35	
民國108年	22,111,807	341,972	1,814	340,158	458,227	1,849	456,378	155.50	0.82	154.68	
民國108年1-11月	22,084,071	309,260	1,632	307,628	414,737	1,664	413,073	140.72	0.74	139.97	
民國109年1-11月	22,312,836	306,144	1,650	304,494	407,919	1,691	406,228	137.83	0.74	137.08	
較上年	增減數	228,765	-3,116	18	-3,134	-6,818	27	-6,845	-2.89	0.00	-2.89
同期	增減率(%)	1.04	-1.01	1.10	-1.02	-1.64	1.62	-1.66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 109年1-11月道路交通事故:A1及A2類計30萬6,144件,死傷人數計40萬7,919人,較上年同期分別減少3,116件(-1.0%)及6,818人(-1.6%)。

近6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 A1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 主要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1,550件，占93.94%最高。
- 未依規定讓車247件、違反號誌管制162件、酒後駕駛失控136件，顯示防制酒駕仍需重視。

日上 Driving School

	108年1-11月		109年1-11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		
	(件)	結構比 (%)	(件)	結構比 (%)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結構比 增減百分點
總計	1,632	100.00	1,650	100.00	18	1.10	-
肇事原因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1,537	94.18	1,550	93.94	13	0.85	-0.24
★ 未依規定讓車	230	14.09	247	14.97	17	7.39	0.88
★ 違反號(標)誌管制	151	9.25	162	9.82	11	7.28	0.57
酒醉(後)駕駛失控	129	7.90	136	8.24	7	5.43	0.34
轉彎(向)不當	152	9.31	112	6.79	-40	-26.32	-2.53
未依規定減速、超速失控	87	5.33	93	5.64	6	6.90	0.31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	50	3.06	56	3.39	6	12.00	0.33
搶越行人穿越道	36	2.21	43	2.61	7	19.44	0.40
逆向行駛	31	1.90	30	1.82	-1	-3.23	-0.08
違規超車、爭(搶)道行駛	17	1.04	20	1.21	3	17.65	0.17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18	1.10	17	1.03	-1	-5.56	-0.07
其他駕駛人過失	636	38.97	634	38.42	-2	-0.31	-0.55
行人或乘客疏失	86	5.27	93	5.64	7	8.14	0.37
機件故障	5	0.31	6	0.36	1	20.00	0.06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	-	1	0.06	1	-	0.06
其他	4	0.25	-	-	-4	-100.00	-0.25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舉發原因

- 違規停車 478萬3,913件（占35.37%）最多。
- 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278萬8,732件（占20.62%）次之。
-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72萬161件（占12.72%）。
- 不依規定行車 142萬9,565件（占10.57%）分居第3、4位，此4項合計占總舉發件數之7成9。

單位：件；%

舉發原因	108年1-11月		109年1-11月		較上年同期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增減數	增減率
舉發總件數	11,700,032	100.00	13,526,961	100.00	1,826,929	15.61
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2,763,179	23.62	2,788,732	20.62	25,553	0.92
違規停車	3,942,610	33.70	4,783,913	35.37	841,303	21.34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475,138	12.61	1,720,161	12.72	245,023	16.61
不依規定行車	1,474,392	12.60	1,429,565	10.57	-44,827	-3.04
未戴安全帽	191,796	1.64	202,403	1.50	10,607	5.53
爭道行駛	412,031	3.52	541,187	4.00	129,156	31.35
駕照不合規	305,568	2.61	332,830	2.46	27,262	8.92
酒後駕車	85,972	0.73	77,283	0.57	-8,689	-10.11
移送法辦	49,720	0.42	45,047	0.33	-4,673	-9.40
取締道路障礙	75,364	0.64	60,132	0.44	-15,232	-20.21
未繫安全帶	82,198	0.70	90,466	0.67	8,268	10.06
裝載不合規定及拒絕過磅	30,402	0.26	33,644	0.25	3,242	10.66
行人違反規定	40,566	0.35	54,931	0.41	14,365	35.41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	36,233	0.31	75,394	0.56	39,161	108.08
其他	784,583	6.71	1,336,320	9.88	551,737	70.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肇事原因

- 現代交通的進步，帶給人類日常「行」的便捷、更提升運輸效益，然而一體兩面的同時，也為人類帶來生命的傷害。追根究柢其主要原因在於「人為疏失」，「人為疏失」可
- 說是用路人最大的敵人，因為用路人不知道安全的可貴、危險的可怕，其懲結在於未能切實接受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肇事原因

- ◆ 造成「人為疏失」問題的原因在於用路人
 - 第一、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 第二、欠缺優良駕駛道德修養
 - 第三、不熟稔安全防衛駕駛技能
 - 第四、未能妥善維護保養車輛安全

肇事原因

- ◆ 造成「人為疏失」問題的原因在於用路人
 - 第五、不知自然法則對行車安全的影響
 - 第六、不瞭解自然因素對影響行車安全之可怕
 - 第七、不瞭解交通環境路況的變化做好應變力
 - 第八、不熟悉新科技智慧性能機件之操作

肇事原因

➤ 交通事故大多數是人為疏失、違規造成

◆ 肇事時總是不認為他的過失，駕駛經驗多年技術熟練而認為是他車侵犯它而行人不注意衝撞它造成的，不然就是怪罪路況不良，機件突然故障、煞車失靈，輪胎爆破而導致控制不住，其實大部分是不遵守交通規則如超速、闖紅燈、轉彎太快，不保持距離、任意變換車道、超車，心慌意亂，粗心大意，不專心駕駛，應注意而未注意肇成。

交通肇事發生的原因

◆ 「行為」

- ▶ 不遵守交通規則用路，不良駕駛習慣行為，而導致危險駕駛動作。違規超速、超車，跟車太近，不保持安全間距，亂變換車道，蛇行，搶道爭道，轉彎太快，起駛、停車或是變換車道，轉彎不事先顯示方向燈。欠缺容忍，耐性、禮讓的德性，甚至有攻擊性的不良行為。

交通肇事發生的原因

◆ 「生理」

- 身體的缺點，不適性導致駕駛功能，反應力、應變力降低如喝酒開車、疲勞駕駛、疲倦、瞌睡困盹，精神無法集中、患病吃藥、受傷。



交通肇事發生的原因~

◆ 「心理」

- 情緒不穩定，憤怒、急躁、憂鬱、興奮而減低判斷力，下決心的技巧。
- 重視安全思維，守法-健康-心理平穩，培養「安全防衛駕駛」技能，建立「安全邊際」觀念。培養自主性、自衛性、安全駕駛技能。遵守交通規則，正確熟稔安全防衛駕駛技能，兩相結合，不是靠運氣，宿命而是以修心、專心、專業的駕駛技巧相結合。

交通肇事發生的原因

◆ 「車輛因素」

- 車輛安全結構不標準、車輛老舊，維護保養不當、不熟悉車輛性能、機件操作不適應、不靈活、不熟練。



交通肇事發生的原因

◆ 「道路狀況因素」

- 路面路基不平穩、不堅固、道路設施不佳，管制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當、路面狹窄、急彎、坍方、連續彎路，上下坡道距離長、道路視野、視距不佳。



交通肇事發生的原因

◆ 「環境(自然)因素」

- 天候不良，濃霧、大雨、颱風、強風、路面積水，泥濘、打滑、日光照射產生眩光或眩惑、山區急彎視距不良。

日上 Driving School

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之措施

- 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知法、守法、信法。
- 培養優良「駕駛道德」——謙、忍、讓。
- 妥善維護車輛：檢查保養水、油、輪胎、煞車、底盤、燈光、照後鏡、管路，了解各機件操作要領方法

日上 Driving School

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之措施

□ 培養「安全防衛」駕駛能力：

- (1) 在車禍發生前，能針對情勢有效的預防。
- (2) 在剎那間立即發現，發生車禍的潛在性。
- (3) 能及時採取行動，化解危險。

日上 Driving School

何謂「防禦駕駛」觀念

- ◆ 自己遵守交通規則外，也要防範他人駕駛因疏忽或故意違規而發生交通事故
 - 防衛駕駛 (Defensive driving) 是一種安全駕駛車輛的技能
- ◆ 定義防衛駕駛為
 - 在無法控制周圍環境以及其他人行為的情形下保障生命、時間及金錢的駕駛方式

何謂「防禦駕駛」觀念

- ◆ 一般原則：控制車速、視線望遠、時刻準備突發狀況、保持警覺、專心駕駛
- ◆ 對待其他道路使用者：
 - 時刻預計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任何行動及關聯反應
 - 不要假設其他駕駛者的行動及反應與自己所想的一樣
 - 驚惕及尊重其他駕駛者
- ◆ 駕駛車輛：保持行車距離、因應天氣或路面狀況採取合適駕駛策略、轉彎前減速，避免在彎路中心太快減速而失去重心平衡

熟記及熟練「安全駕駛」五大要訣

- 第一要訣：「抬頭遠看，增大安全距離」
- 第二要訣：「放寬視野，掌握兩側動態」
- 第三要訣：「雙眼游動，熟識四周環境」
- 第四要訣：「警覺突變，穩採避讓措施」
- 第五要訣：「適時示警，預告行車動向」

交通肇事發生，有效處置程序及其鑑定和解

- ◆ 車禍(肇事)發生時:立即停車，力求鎮定，慎防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不可心存逃逸之念。對逃逸車輛記住車號，車型、廠牌，撞擦部位行進方向，提供警方查察。保護現場勿移動，破壞、車輛定位劃出。「車輪定位法」「車角定位法」「拍照存証」
- ◆ 盡速報警處理現場：如果輕微肇事傷害，雙方當事和解者，無須報警。嚴重時盡快利用電話報警，通知保險公司，協商理賠事宜

交通肇事發生，有效處置程序及其鑑定和解

- ◆傷者盡速送醫：無論肇事責任屬於何方，以救人為先
- ◆會同警方處理現場：做筆錄
- ◆事後清理現場：雙方當事人均不承認自己有過失時，應向當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肇事鑑定與和解

日上 Driving School

辦理和解應注意事項

1. 負有肇事責任一方，應盡速與對方辦理和解。
2. 雙方均負有責任時，則宜按過失輕重大小共同商議，各負擔損害賠償比例。
3. 汽車有保險，應通知保險公司洽辦賠償事宜。
4. 肇事發生非自願和解時，彼此溝通，切勿公堂相見，民事訴訟費時傷財。

日上 Driving School

辦理和解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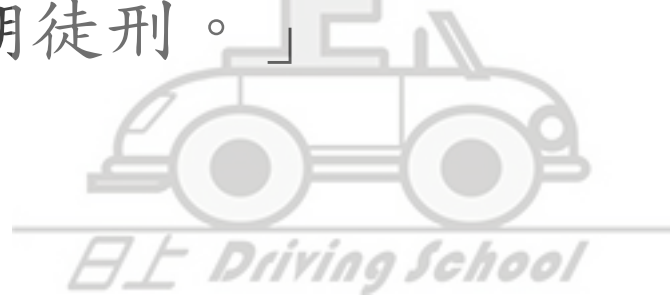
5. 和解時最好委請具有公信力之地方調解委員會辦理，
6. 如一方不履行賠償責任時，法院可逕行裁決執行。
7. 和解時應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繼承人為之，如受益人不止 1 人時，和解時受益人代表，應取得其他受益人之委託。
8. 和解時，應將各項賠償項目詳盡書明，而應取得或拋棄的權利，記載清楚。
9. 和解書製作完成，須由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及見証人親自簽章生效，各執一份，並送有關機關備查

肇事應負之責任

- 一般責任-依處罰條例處罰 記點、罰鍰、吊扣、吊銷駕照。
- 民事責任-依民法侵權行為，負賠償之責。
- 刑事責任-依業務或一般過失，以傷害罪論處。
(徒刑、拘役、勞役、罰金)
- 行政責任-職業駕駛人，依照工作單位法規工作契約按肇事責任，給予處分(記過扣薪、賠償、解雇)。

肇事逃逸相關刑責

- ▶ 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罪，是規定在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其內容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肇事逃逸相關刑責

- 駕車肇事逃逸罪之立法目的，是為了要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的死傷，並促使駕駛人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且同時也在處罰交通事故發生後，駕駛人對於因車禍受傷或死亡之被害人棄置不顧之不道德行為

日上 Driving School

肇事逃逸相關刑責

- 駕駛人發生車禍後，千萬不要用自己的直覺來推論對方是否已經受傷，而是只要發生交通事故，便應該下車留在現場並報警處理，假若對方又有受傷的情形時，則要通知救護車前來將傷者送醫救治，這樣才是處理車禍的正確方法，而且也可以避免涉犯肇事逃逸罪。

日上 Driving School

結 語

- ◆ 車禍會發生大致都是「人為疏失」不遵守交通規則，欠缺駕駛道德，無安全防衛駕駛技能，且未專心用路與注意，再注意之觀念。駕駛如果能遵守交通規則，養成良好駕駛習慣行為，注意交通環境，以適時適當方法應變是防制避免車禍發生最重要的。

日上 Driving School

結 語

- ◆ 遵守交通規則用路，有安全邊際觀念，改正自己的錯誤，了解車禍發生的可怕及發生原因，在於「人為疏失」所致。勾勒出預防因素，以保障安全做好，保障交通安全的鏡面，使我們交通環境更美好。

日上 Driving School